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314,572股，并以非公开发行7,022,47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13,350,000.00元（扣除进项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2066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永晨石油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批准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二)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通源石油募集资金当中,用于支付部分中介费用的1500万元已支付完毕;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3500万元已投入1,380.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880.7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119.28万元。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募集资金计入指定账户后至今尚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即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5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6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21.8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承诺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